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【國中部】評量成績更正及補考規定

104.04.15

壹、依據:教育部 104 年 01 月 07 日修正之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及 臺北市教育局之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

貳、實施對象:本校國中部學生。

參、成績更正規定:

- 一、定期考查成績校對後如有錯誤,請將欲更正之原試卷及班級校對用成績表(請任課 老師確定成績無誤後於成績表上簽名核准更正),交由班長將全班更正資料收齊後,一 起擲交教研處註冊組進行更正。
- 二、學期成績如有錯誤,請任課老師自行進入校務行政系統進行成績更正,並於學生個人 成績單上簽名,再將已簽名之成績單擲交教研處註冊組進行更正補發成績單。

肆、評量補考規定:

- 1. 定期評量、複習考及週考等各項重大考試時,因故經准假缺考者,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。 但無故缺考者,不准補考,其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補考時間:銷假後返校第一天,立即到教研處進行補考,未完成補考前不得進入班級 教室。
- 3.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,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,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,成績計算方式如下:
 - (1)因公、喪假或不可抗力事由缺考者,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 - (2)因病假缺考者,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,依實得分數計算;超過六十分者, 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九十計算。
 - (3)因事假缺考者,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,依實得分數計算;超過六十分者, 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七十計算。
- 4. 辦理補考需攜帶已核准之請假單,否則不予補考。

伍、本規定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